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盧淑美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91)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
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417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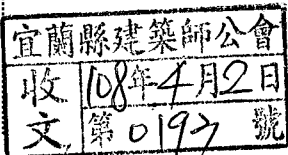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自助儲物空間於申辦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時，綠建材檢討之執行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3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00472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朱福生

聯絡電話：0287712702#2702

電子郵件：fs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00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246217_1081050325_1080000472_108D2008670-01.pdf)

主旨：有關自助儲物空間於申辦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時，綠建材檢討之執行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委員國會辦公室108年2月12日立院昌玲字第108010901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次查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10點表2備註規定：「建築物牆體或各種室內裝修材料（基材、表面材）、樓地板面材料之板材如屬綠建材者，均得計入綠建材使用率，但其表面使用之塗料、黏著劑或其他材料，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關甲醛釋出量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最大限量值之規定。」，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30條申請建造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查本部97年8月2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709號函（如附件）示在案

宜蘭縣政府

108/03/14 建設處



1080041723

108/03/27 19:03

第 1 頁 共 2 頁

建設處 108/03/14 共 頁



1080041723

裝

訂

線

。自助儲物空間於申辦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時，綠建材檢討，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6 部材料特檢所
6 部材料特檢所
6 部材料特檢所
6 部材料特檢所
6 部材料特檢所
6 部材料特檢所
6 部材料特檢所
6 部材料特檢所
6 部材料特檢所
6 部材料特檢所

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中，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材料採用綠建材之使用率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08-08-20

內政部函 97.08.20.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6709號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7年8月6日府都管字第0970184163號函。

二、有關綠建材之使用率計算，查本部營建署96年2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6989號書函說明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材料應採用綠建材，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材料總面積5/100以上。』並依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規定，於建築法第30條申請建造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以該次申請之室內空間總面積檢討綠建材使用率。」已有規定。惟貴府前揭函說明三所稱該次申請施工部分之室內裝修材料均以綠建材裝修者，本部同意貴府所擬建議，視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之規定。

最後更新日期：2018-10-08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9 All Rights Reserved.

